

國立東華大學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測試及服務品質與能量，整合核心設施與服務項目，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技服中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 二、技服中心職掌如下：
 1. 規劃與協助測試及服務單位之成立。
 2. 協助推展測試及服務相關工作。
 3. 規劃所需之儀器設備。
 4. 執行重點計畫之徵求與審查，相關辦法另訂。
 5. 其他相關事宜。
- 三、技服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技服中心必要時，得依任務型態分研究發展組與服務推廣組，各置組長一人負責各職權工作之推動及運作，由技服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亦得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職員、助理、兼任助理若干人。
- 四、技服中心由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驗證中心及 ESG 辦公室等組成(如附表)，附表之增刪，由本中心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單位為任務編組，其負責人由技服中心主任遴選，提請校長聘任之。
- 五、技服中心之服務辦法、檢測項目及收費標準依各檢測類別另行訂定服務細則公佈，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檢測與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 六、各組成單位經費來源包括檢測服務費用收入、各類型計畫及其他收入等，並以自行維持營運為原則。
- 七、各單位應對其所出具之專業報告或證明文件負全責，技服中心主任不得干涉報告與證明文件之專業內容。
- 八、技服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並訂定各組成中心之工作計畫及檢討相關業務事項。
-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表

技術服務中心所屬單位

單 位 名 稱	備 註
貴重儀器使用中心	
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	
驗證中心	
ESG 辦公室	
碳中和研究中心	
社會責任行動中心	